

证券代码：430184

证券简称：御华堂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陈维忠	合计持有股份	13,251,300	23.89%	11,092,000	20.00%	2023年5月12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13,251,300	23.89%	11,092,000	20.0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厦门星瑞沉香生物科技有	合计持有股份	11,079,000	19.98%	13,238,300	23.87%	2023年5月12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11,079,000	19.98%	13,238,300	23.87%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限 公 司	限售股 份						
----------	----------	--	--	--	--	--	--

2023年5月12日股东陈维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本次减持前，陈维忠持有公司股份为13,2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9%。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11,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2023年5月12日股东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本次增持前，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11,0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13,2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7%。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11日，股东陈维忠与收购人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维忠以0.10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次转让所持公司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2%，交易总金额共计55.00万元。双方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杰东
实际控制人	林杰东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0,000,000 元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 象兴四路 23 号 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鞋帽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林杰东出资 650 万元，持股占比 65% 林加敏出资 350 万元，持股占比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2YA16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维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阳光小区北里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变动是基于收购人厦门星瑞香沉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股东陈维忠所持公司 550 万股股份的分次转让部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相关收购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及《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上述股份变动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二）《收购报告书》
- （三）《股份转让协议》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